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11月16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广发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国证储能电池ETF
基金主代码	1593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绪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浩洋

注:广发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储能电池ETF广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绪增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5.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天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21年7月7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60550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11-06	-
	016185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11-06	-
	159611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11-06	-
	026265	广发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11-03	-
	159755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11-03	-
	013179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11-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浩洋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11月17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小舫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及工商管理双硕士。2003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信息披露专员;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督察长;2021年1月至2026年8月,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26年8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公司总经理李辉先生于刘小舫女士任职同日起不再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关于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2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6年10月12日0:00起,至2026年11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11月16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4,583,006,122.62份。经统计,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582,973,287.7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9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4,582,973,287.7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根据计票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35,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11月1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自2026年11月17日起生效,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公 证 书

(2026)京中信内经证字第47522号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颖

授权代理人:沐天豪,男,1992年9月3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徐跃,女,1996年9月29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10月9日委托沐天豪、徐跃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

-1-

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10月12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6年10月12日0:00起至2026年11月13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11月16日上午9: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视频出席了《关于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沐天豪、徐跃对截止至2026年11月13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何映骁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4,583,006,122.62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4,

-2-

582,973,287.7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93%。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582,973,287.79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张雅妮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2026年11月16日

-3-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1月17日起增加东吴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41
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68
3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LOF)C类	005125
4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C类	009329

二、投资者可到东吴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变动的通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根据银河证券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相比之前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评价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2026年11月18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等级评价变化一览表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	012292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A	R3	R2
2	012293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C	R3	R2
3	012458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R3	R2
4	017391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R3	R2
5	012513	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R3	R4
6	017393	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R3	R4
7	010081	泰康浩泽混合A	R3	R2
8	010082	泰康浩泽混合C	R3	R2
9	011767	泰康合润混合A	R3	R2
10	011768	泰康合润混合C	R3	R2
11	002767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A	R3	R2
12	018037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C	R3	R2
13	003813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A	R3	R2
14	026219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C	R3	R2
15	00875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R3	R4
16	008755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R3	R4
17	009448	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A	R3	R2
18	009449	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C	R3	R2
19	004340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A	R3	R2
20	019110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C	R3	R2
21	005523	泰康颐年混合A	R3	R2
22	005524	泰康颐年混合C	R3	R2
23	009285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R3	R2
24	009286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C	R3	R2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等级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8383)参与了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华晟智能;代码为920067.BJ)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华晟智能本次配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鉴于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上述基金参与了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基金名称	获配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份)	获配金额(元)
920067.BJ	华晟智能	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52	200	4704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关于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11月20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巴西ETF,扩位证券简称:巴西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20870)2026年11月20日因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休市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11月23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关于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90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905,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1月16日,本基金已连续4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6年11月1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凯德商业REIT
场内简称	凯德商业(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凯德商业REIT)
基金主代码	508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15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7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52,200,000.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72,806.6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0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70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454,31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11月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不收取认购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22.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注:①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②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③本基金经过比例配售,最终向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如下表所示。本次自主配售的结果符合基金管理人事先在《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

投资者类型	获配基金份额数量(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战略投资者	435,400,000	62.20%
网下投资者	185,220,000	26.46%
公众投资者	79,380,000	11.34%
合计	700,000,000	100.00%

其中战略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限售期(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	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凯德商用产业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140,000,000.00	20.000%	60个月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5,287,000.00	5.041%	12个月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7,300,000.00	3.900%	12个月
4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2,372,000.00	3.196%	12个月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7,542,000.00	2.506%	12个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7,206,000.00	2.458%	12个月
7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278,000.00	1.754%	12个月
8	中信证券资管观沙岭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6,020,000.00	0.860%	12个月
9	中信证券资管信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04,000.00	0.172%	12个月
10	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04,000.00	0.172%	12个月
11	中信证券资管REITs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036,000.00	0.148%	12个月
12	中信证券资管中航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861,000.00	0.123%	12个月
13	中信证券资管中航睿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861,000.00	0.123%	12个月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9,681,000.00	1.383%	12个月
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9,030,000.00	1.290%	12个月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9,030,000.00	1.290%	12个月
17	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8,603,000.00	1.229%	12个月
18	中诚信托-汇萃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8,603,000.00	1.229%	12个月
19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上信-H-8001)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7,014,000.00	1.002%	12个月
20	上信睿启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547,000.00	0.221%	12个月
2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8,211,000.00	1.173%	12个月
22	广州城发合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6,881,000.00	0.983%	12个月
23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715,000.00	0.245%	12个月
24	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7,749,000.00	1.107%	12个月
25	华润信托?基础设施瑞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7,749,000.00	1.107%	12个月
26	华能信托?北诚瑞驰资金信托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7,224,000.00	1.032%	12个月
27	兴业信托·新兴转2号可转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5,159,000.00	0.737%	12个月
28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款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722,000.00	0.246%	12个月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5,810,000.00	0.830%	12个月
3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5,810,000.00	0.830%	12个月
31	信澳中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5,257,000.00	0.751%	12个月
32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4,515,000.00	0.645%	12个月
33	国泰海通私客睿享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437,000.00	0.491%	12个月
34	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966,000.00	0.138%	12个月
35	华夏基金紫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871,000.00	0.553%	12个月
3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612,000.00	0.516%	12个月
3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612,000.00	0.516%	12个月
38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500,000.00	0.500%	12个月
39	扬州合凡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932,000.00	0.276%	12个月
40	广州合凡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966,000.00	0.138%	12个月
41	嘉实资本乾元8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442,000.00	0.206%	12个月
42	嘉实资本乾元10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721,000.00	0.103%	12个月
4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715,000.00	0.245%	12个月
44	双城前锋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715,000.00	0.245%	12个月
45	海通期货海享海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857,500.00	0.1225%	12个月
46	海通期货海享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857,500.00	0.1225%	12个月
47	合晟清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715,000.00	0.245%	12个月

其中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报价(元/份)	认购数量(份)	获配数量(份)	前三个交易日可交易份额(份)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6	2,150,000	1,886,955	943,477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银理财瑞驰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43,040,000	37,774,207	18,887,103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粤湾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2,160,000	1,895,731	947,865
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0	2,150,000	1,886,955	943,477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信悦2号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1,300,000	1,140,949	570,474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卓越18号单一资金信托	4.646	2,160,000	1,895,731	947,865
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华邮致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6,460,000	5,669,641	2,834,820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粤湾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2,160,000	1,895,731	947,865
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睿盈致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48,400,000	42,478,430	21,239,215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8,610,000	7,556,596	3,778,298
1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汇萃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48,400,000	42,478,446	21,239,223
1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信智S2号金融投资信托计划	4.646	2,160,000	1,895,731	947,865
1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信智S10号金融投资信托计划	4.646	1,070,000	939,089	469,544
14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金资管鑫熠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46	8,610,000	7,556,596	3,778,298
1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信智S3号金融投资信托计划	4.646	2,160,000	1,895,731	947,865
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粤湾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2,160,000	1,895,731	947,865
1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信诚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1,080,000	947,865	473,932
1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6,460,000	5,669,641	2,834,820
1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信固臻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1,520,000	1,334,033	667,016
2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6	1,000,000	877,653	438,826
2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鑫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4,310,000	3,782,686	1,891,343
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信固臻1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1,300,000	1,140,949	570,474
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信鑫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1,300,000	1,140,949	570,474
2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信诚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4,310,000	3,782,686	1,891,343
2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汇赢7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4,310,000	3,782,686	1,891,343
2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信悦3号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6	1,300,000	1,140,949	570,474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南京银行—中信建投鑫宁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47	1,000,000	877,653	438,826

本次发售中上述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网下询价阶段,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14倍,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00倍(不含)。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50%,具体可交易份额数额详见上表"前三个交易日可交易份额";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④本次发售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和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投资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存续期自基金合同初始生效之日起32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并开通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也可在本基金开通上交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后,根据规定通过基金通平台转让基金份额。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不动产基金。不动产基金与投资股票或者债券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动产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不动产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不动产基金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金解禁风险、流动性风险、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税收政策调整风险、发售失败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市场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计划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本基金与华夏凯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区别及风险防范措施、其他风险等。

2、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包括: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法律与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等。

3、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行业风险、不动产项目未来经营的可持续性/稳定性风险、不动产项目价格波动的风险、现金流预测的风险、潜在利益冲突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不动产项目处置风险、财务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风险、本基金扩募收购资产范围可能受到限制的风险、深圳项目公司资产交易安排的相关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不动产项目造成的风险等。

4、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项目公司人员尽责履约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税务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

不动产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本风险提示的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列明不动产基金的所有风险。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不动产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不动产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不动产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吴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11月17日起,增加东吴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吴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东吴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东吴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东吴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东吴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东吴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东吴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东吴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东吴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东吴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吴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东吴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东吴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吴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东吴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东吴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东吴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30

网站:www.dwzq.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东吴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东吴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东吴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东吴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王瀚宁先生担任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附简历:

王瀚宁先生,理学硕士。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投资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2026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拟任)。具有1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